**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交银新能） |
| 基金主代码 | 16490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3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4月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4月9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新能 | 新能源A | 新能源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4905 | 150217 | 15021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否 | 否 |

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简称“交银新能”，基金代码：164905）、稳健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交易代码：150217）与积极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交易代码：150218）。其中，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 的比例不变。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交银新能源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 3.2.1场外申购

场外申购分为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前端收费模式是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后端收费模式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本基金本次开通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并可视业务情况择时增开后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  |  |  |
| --- | --- | --- |
| 申购金额（M） | 场外前端申购费率 | 备注 |
| 申购金额＜500,000.00 | 1.2% |  |
| 申购金额＜1,000,000.00, 申购金额＞=500,000.00 | 0.8% |  |
| 申购金额＜2,000,000.00, 申购金额＞=1,000,000.00 | 0.6% |  |
| 申购金额＜5,000,000.00, 申购金额＞=2,000,000.00 | 0.4% |  |
| 申购金额＞=5,000,000.00 | 1000元/笔 |  |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且只适用前端收费模式。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申购金额（M） | 前端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 备注 |
| 申购金额＜500,000.00 | 0.24% |  |
| 申购金额＜1,000,000.00, 申购金额＞=500,000.00 | 0.16% |  |
| 申购金额＜2,000,000.00, 申购金额＞=1,000,000.00 | 0.12% |  |
| 申购金额＜5,000,000.00, 申购金额＞=2,000,000.00 | 0.08% |  |
| 申购金额＞=5,000,000.00 | 1000元/笔 |  |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 3.2.2场内申购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只能选择前端收费模式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上表场外前端申购费率设定。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日常赎回业务

### 4.1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场内赎回发生上述情形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数额限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赎回费率

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  |  |
| --- | --- |
| 持有期限（N） | 场外赎回费率 |
| 持有期限＜=1（年） | 0.5% |
| 持有期限＜=2, 持有期限＞1（年） | 0.2% |
| 持有期限＞2（年） | 0 |

**注：1.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2. 场外赎回交银新能源份额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苏奋（代任）

电话： 021-61055027

传真： 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除基金管理人外，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截至2014年7月25日，具体名单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减少或变更，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4月9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披露开放日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网上交易的申购及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场外申购和赎回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7.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3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场外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前端场外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具体优惠费率及参与方式等规则敬请投资人查阅相关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或业务规则。

7.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7.5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3月5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7本基金已于2015年4月3日开通本基金的转托管和份额配对转换等业务。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4月3日见报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托管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7.8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于2015年4月9日开通上市交易，但不接受申购与赎回，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4月3日见报的《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A与新能源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